

减薪协议书（范本）

根据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第 59 条第 5 款的规定，劳资双方现协议将职位_____的雇员_____¹（持有编号_____之澳门居民身份证）之基本报酬由原来的_____²澳门元减为_____澳门元。

此外，根据上述法律第 70 条第 7 款的规定，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计两年内³，如雇主并非以合理理由与上述雇员解除合同，则雇主须按上述雇员签署本协议书之前所收取的基本报酬金额为基础，计算上述法律第 70 条第 1 款及第 72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赔偿。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经雇主与雇员签署作实后，各执一份为据。

雇主或其代表：

雇员：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签署及盖章)

年 月 日

(签署)

年 月 日

¹ 雇员姓名。

² 指按每月、周、日、小时、实际提供的工作或实际的生产结果计算的薪金金额。

³ 雇主于双方签署协议书的十日内通知劳工事务局后，该协议书才产生效力。